

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豫1391执60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段

申请执行人：王

被执行人：张

本院在执行由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、王与被执行人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在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豫13民终4845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2年4月22日立案执行，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在案件审理阶段，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依法对被执行人张名下位于南阳市人民北路三杰七号公寓7幢2单元101室(产权证号1092289)房产一套予以查封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

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[]名下位于南阳市人民北路三杰七号公寓7幢2单元101室（产权证号1092289）房产一套。

审 判 长	冯 新 霞
审 判 员	范 元 军
审 判 员	柳 果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	张 海 新
-------	-------